弘扬志愿之光，展现青年温度

俗话说“赠人玫瑰手有余香”，生活中帮助他人的同时，其实也是在帮助自己，志愿者就是为社会提供的一种帮助他人的路径。从参与率来看学生是参与志愿活动比例最多的人群，在各种公益活动都能看到学生的身影，就如早晨的太阳一般，发散光芒温暖他人。但社会中也不是所有人都积极参与志愿活动，对志愿活动认可度与支持度并不高，一部分社会工作了的人

参与志愿活动可能会抱着其他目的参加志愿活动，例如积累积分，岗位需要之类的。但我认为，人们参加志愿活动，本身也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精神价值，人都有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的愿望，而这个愿望并不会随着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就消失了，社会一部分对志愿活动认可度不高，更多是之前参加志愿活动并没有达到自己的期望。19世纪末，一名英国贵族少年在乡下玩耍，落到了粪坑里，一位农夫看到了，展开施救得以生还。被救少年的父亲带着厚礼登门拜谢，农夫拒绝了，说救人只是出于良心，不是为了得到回报。父亲被农夫的高尚品德感动，这时刚好农夫的儿子经过，父亲临机一动，决定资助农夫的儿子到伦敦接受高等教育。后来，我们知道农夫的儿子名叫，亚历山大弗莱明，毕业于伦敦圣玛丽医学院。多年后，弗莱明发明了青霉素，并获得1945年的诺贝尔医学奖。贵族少年也长大了，可惜在二战中患上了肺炎，好在依靠青霉素得以痊愈。这名贵族就是大名鼎鼎的丘吉尔，后来成为英国首相。农夫无意中一个举动，兜兜转转，种善因终得善果。 当代青年参加自愿活动，不应只是为了拿志愿时长或积分的认证，人是社会的总和，人不能离开社会，参与志愿活动不单只是帮助了别人，同时也是帮助自己赖以生存的社会，在自己青春的年纪，更应在志愿活动中留下自己的身影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信科19-4 03190872 陈德枫